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 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涵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将严格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以及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环境标质产品等相关政策。在此，我们郑重承诺，将全力以赴，确保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基本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3780101000220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独山大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艾毅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135089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独山大道支行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承诺函

致 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单位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在参加 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04-33 的投标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

供应商：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财务报表（由于我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暂无财务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7MADEHJY3A

编制单位：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3-18至2024-12-31

报送日期：2025-01-13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4,487.14	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786,854.00	0.00
应收账款	4	714,56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3,149.23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589.76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50,00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67,5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790,592.99	0.00
库存商品	12	67,50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866,547.14	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790,592.99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75,954.1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75,954.15	0.00
资产合计	30	866,547.14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866,547.14	0.00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7MADEULJY3A

编制单位：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3-18至2024-12-31

报送日期：2025-01-13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5,000.00	1,918,348.29
减：营业成本	2	224,000.00	1,761,133.00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6,372.49	77,395.21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4.80	-52.4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4.80	-24.8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4,652.31	79,872.53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79.21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79.21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4,652.31	79,951.74
减：所得税费用	31	589.76	3,99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4,062.55	75,954.15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7MADECLJY3A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3-18至2024-12-31

编制单位：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1-13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00	1,203,86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4.80	121.4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00	888,619.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4,309.26	9,907.83
支付的税费	5	0.00	3,40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3,371.00	267,56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7,655.46	34,48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7,655.46	34,487.1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2,142.60	0.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4,487.14	34,487.1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监督、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条 企业根据会计控制制度的要求，财务分别设会计岗位和出纳岗位。聘请为人正派，热心协会工作，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专兼职会计人员担任会计和出纳。

第四条 企业应当认真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产物资的管理和资金运用全过程的监控，严格内部牵制制度，防止弊端。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企业内所有涉及财务会计工作的部门、员工及相关业务活动。

第二节 财务预算管理

第六条 企业在确定财务目标后，通过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制定出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计划性的预算方案，对企业的财务活动进行预测、规划、管控和评估。

第七条 预算要做到量入而出，开源节流，收支平衡，并争取略

有节余。

第八条 财务预算必须基于企业的经营思路和规划，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充分参考企业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状况，合理分配资源，确定费用和收入预算，以实现企业长期发展战略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第九条 在每年初制定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预算执行监控制度，通过比较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进行调整和纠偏。

第三节 财务报表管理

第十条 企业依据会计核算体制，按照既定标准和制度编制各种财务报表，以提供企业决策所需的有关财务信息，并向有关机构和人员公开的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告等各种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财务报表应注意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同时也应充分考虑不同用户的需求，以满足不同

第十二条 财务报表应注意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同时也应充分考虑不同用户的需求，以满足不同用户对财务信息的理解和应用。

第四节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在保证企业经营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合理使用和有效监控企业的资金，在企业资金周转过程中负责对企业资金流入、流出、储备等方面的管理。

第十四条 认真筹划，制定完善的资金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建立和完普资金管理制度，推进自身现金管理优化，提高资金管理的水平。

第十五条 加强资金监督和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警示机制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合理控制现金支付和借款，避免资金流出中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第五节 会计核算

第十六条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以科学的方法计算和确认各项财务信息，对企业各项收支、财产、债务、权益等进行明细记录。

第十七条 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在会计处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财务报表编制惯例、核算规则以及会计法规等要求。

第十八条 增强会计核算程序的规范和标准化，完善财务报表编制和审核程序，促进企业财务信息化管理，提升会计核算的效率和质量。

第六节 审计监察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财务管理过程中的各项活动进行考核和监督，及时发现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确保企业运营的安全和透明。

第二十条 应建立健全审计管理制度，对企业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和审计，发现并纠正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及时制定调整措施。

第二十一条 应对公司财务评估、审计、鉴证工作实施定期监督和检查，加强对财务活动的复核和抽查，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

第七节 处罚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企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应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定予以相应的处罚，包括采取行政、纪律和合法的经济手段等。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企业将移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节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 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4-33 的投标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
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

供应商：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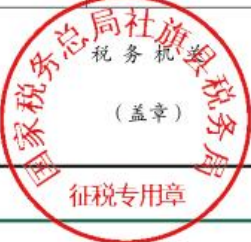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0700106901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DEULJY3A		纳税人名称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07001004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3,270.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元零捌角叁分				¥3,270.8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赵河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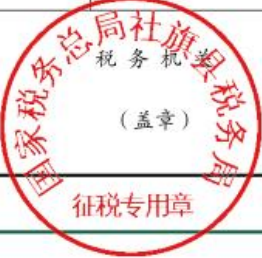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300036536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DEULJY3A		纳税人名称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10014134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589.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捌拾玖元柒角陆分					¥589.76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唐庄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DEULJY3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唐庄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独山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113780101000220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1003050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600.96	2025-01-20 09:58:08	
4411362501003050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00.48	2025-01-20 09:58:08	
4411362501003050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19.26	2025-01-20 09:58:08	
4411362501003050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6.29	2025-01-20 09:58:08	
4411362501003050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1.27	2025-01-20 09:58:08	
4411362501003050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75.12	2025-01-20 09:58:08	
4411362501003050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39.06	2025-01-20 09:58:08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				¥1372.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

承诺函

致 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供应商：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6) 信用中国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5/5/11 14:4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YAT

SYAT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025/5/11 14:4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2025/5/11 14:4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2025/5/11 14:4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辉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11日 14时5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27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DEULJY3A
报告编号：202505111434537039863B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DEULJY3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毅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03-1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桥头镇森源大道2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DEULJY3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艾毅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4-03-18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桥头镇森源大道2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社市监许字(2024)1213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登记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3-18

有效期自：2024-03-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

物综合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灌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中草药种植；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机关：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7MB1B0437XH
数据来源单位：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7MB1B0437XH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致 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单位 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在参加 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04-33 的投标活动前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规章制度及各项政策规定。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

供应商：河南辉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